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实际控制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 一、股份认购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单方撤销的。

###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25 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 3、认购金额与数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

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乙方支付认股款并验资完毕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在60个工作日内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三、锁定期**

1、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甲方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非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协议的修改、补充、终止及转让**

1、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或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前终止后本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注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等情形。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2) 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同意/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根据需要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若有剩余则留存于甲方保管。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